

探討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

編目：民事法

【新聞案例】^{註1}

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引發股權大戰，攻防戰第一回合落幕，台中地院昨駁回日月光聲請禁止矽品明天召開股東臨時會假處分案，矽品股臨會明將如期召開。至於矽品公司派是否如願通過議案，順利引進鴻海成為大股東反制日月光，將在明天投票見真章。

對此結果，矽品表示感謝法院，尊重法官判決。日月光則表達遺憾，將與律師討論後續法律相關事項，以維護全體股東的權益，並再次呼籲矽品股東踴躍參加矽品股臨會，投票反對「修訂公司章程」及「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議案，以確保自身股東權不因矽品以低價大量發行新股，給予單一特定人鴻海，而遭大幅稀釋。

台中地院行政庭長莊深淵解釋駁回理由有三，一是日月光公開收購矽品股票，依公告記載屬財務性投資，不能以短期股價表現評價盈虧，更不能僅因股價不如預期，就認為受重大損害，阻止召開股臨會。

其次，日月光無法參加矽品本月 15 日召集的股臨會，是因《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禁止股臨會開會前 30 天內變更股東名簿，日月光不能以出席權益受阻為由，禁止召開臨時會。第三，矽品和鴻海策略聯盟的利弊已公諸媒體，矽品所有股東各自有獨立判斷得失能力，若以司法干預召開臨時會，將違反公司自治及自由經濟市場機制。

日月光宣布公開收購矽品股權起，雙方一路從廣告、口水戰到訴諸法律，連小股東、員工都參戰，明天矽品股臨會就要登場，市場人士都等著看好戲，股東們投票結果到底如何？若順利通過，矽品將成功引進鴻海，雙方即可展開實質業務合作，但未來在經營上就要面對鴻海、日月光兩大股東牽制。

日月光營運長吳田玉昨召開記者會重申，從未反對矽品與鴻海進行策略結盟，反對的是，股權稀釋和對價關係，矽品以低價且大量發行新股給鴻海，是與特定人

^{註1}引自 2015-10-14／蘋果日報／記者 楊喻斐、鄧玉瑩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51014/36837925/>
(最後瀏覽日：2015/10/15)

的「股份交換」交易，而此舉將嚴重稀釋矽品全體股東股權，「只要是合理、公平、公開，我們是不會反對的」。

【爭點提示】

- 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規範意涵及審查要件
- 二、作成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抗告裁定時應如何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 三、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是否即可補足釋明之欠缺
- 四、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損害賠償責任

【案例解析】

一、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規範意涵及審查要件^{註2}

- (一)當事人於爭執之法律關係^{註3}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之規定，須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始得為之。
- (二)該必要之情事，乃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依同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第 533 條本文準用第 52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聲請人釋明之。倘聲請人不能釋明必要情事存在，即無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
- (三)所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即保全必要性，係指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為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它相類似之情形發生必須加以制止而言。然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註4}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假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假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假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

^{註2}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抗字第 497 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3}所謂有爭執之法律關係，無論財產上或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均屬之，其為財產上之法律關係者，亦不以金錢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為限；又繼續性之法律關係固無論，即令非屬繼續性之法律關係，祇要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且得以本案訴訟確定時，即得聲請為該項處分。(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抗字第 539 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4}應注意者係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債權人，因相對人之行為受有損害，其損害雖非不得以金錢賠償之，惟如賠以金錢並無法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時，即難謂得以金錢之給付替代該項處分。(最高法院 96 年台抗字第 40 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所稱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通常係指如使聲請人繼續忍受至本案判決時止，其所受之痛苦或不利益顯屬過苛。其重大與否，須視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應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該處分所蒙受之不利益或損害而定。聲請人因處分所應獲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大於相對人因該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始得謂為重大而具有保全之必要性。

(五)債權人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已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不論係單純之不作為處分，或容忍不作為處分，一經其向法院為聲請後，債務人亦僅得對倘獲裁准之裁定循抗告程序或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之途徑以謀救濟，不得於法院未為准駁之裁定前，再聲請內容相牴觸之處分，以阻卻債權人之聲請^{註5}。

二、作成定暫時狀態假處分抗告裁定時應如何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註6}

(一)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抗告者，除法院認為不適當或抗告不合法應予駁回者外，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應將作為裁定基礎或與該基礎有關連之事實、證據及法律之適用等項，賦與雙方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保障債權人及債務人之程序權，並避免對當事人造成突襲。

(二)尤其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恆具有規制性或滿足性之效力，對於當事人權益影響甚大，倘當事人雙方對於被保全權利之存否強烈爭執，而顯現訟爭性時，抗告法院於裁定前更應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始能平衡滿足雙方當事人所需之程序保障。

三、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是否即可補足釋明之欠缺^{註7}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第 533 條、第 5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釋明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須債權人已為前項釋明，而其釋明如有不足，且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二)倘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之原因，毫未予以釋明，法院尚不得因其陳明願供擔保，即認足補釋明之欠缺，而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註5}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651 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6}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376 號民事裁定參照。

^{註7}最高法院 95 年台抗字第 621 號民事裁定參照。

四、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之損害賠償責任^{註8}

- (一)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該處分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 538 條之 4 準用第 533 條、第 531 條定有明文。
- (二)債權人所負此項損害賠償責任，乃直接基於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撤銷之法定事由而發生之特別責任，不以債權人有故意或過失為其要件，屬於所謂之原因責任、結果責任、嚴格責任、危險責任或無過失責任之一種，與一般侵權行為之成立須具備故意或過失之歸責事由有別。
- (三)上開規定中所謂「因自始不當而撤銷」，係指對於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抗告，經抗告法院依命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形，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1407 號及 69 年台上字第 1879 號判例參照)^{註9}。
- (四)若抗告法院對於債權人所爭執之法律關係，因債權人未能釋明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依利益衡量之結果(即就債權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獲得之利益與債務人因此所可能遭受之損害加以比較其利害得失)，認為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而撤銷原裁定時，既與依命定暫時狀態處分時客觀存在之情形，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有異，即難遽令債權人負上述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

^{註8}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823 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9} 詳言之，所謂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者，專指該裁定在抗告程序中，經抗告法院、再抗告法院或為裁定之原法院依當初裁定時客觀存在之情事，認為不應為此裁定而予撤銷，使其失效者而言，且應待自始不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經撤銷確定後，始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而因債權人之聲請而撤銷者，債權人可隨時為之，不以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即令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情事未變更時，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質言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一經債權人聲請撤銷，債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不以具有自始不當之情事為要件。(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806 號民事判決)